

## 附件 1

# 遂昌县坚持“起好步、开好局、谋好篇” 扎实推进单村水站改造提升试点

近年来，遂昌县始终以“千万工程”为引领，紧盯民生所需、群众所盼，扎实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2023年6月27日，王浩省长赴遂昌下访接访群众，针对农村供水工作，他鼓励遂昌走在前列，努力成为全省单村水站改造提升试点，让广大山区农村群众早日喝上优质的饮用水。试点工作启动以来，遂昌县以坚决的态度、务实的作风、扎实的举措奋力推进单村水站改造提升先行实践。

### 一、党政高位推动，“争分夺秒”抢抓机遇

1.书记县长亲自抓。王浩省长接访第二天，县委书记胡刚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试点专项行动，推动单村水站改造提升。7月26日，李锋县长在全省单村水站改造提升暨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推进会上作了交流发言，及时分享了试点工作进展及主要举措。8月29日，遂昌县组织召开单村水站改造提升试点工作动员会，县委书记胡刚强调全县要深刻把握这是一项必须扛起的政治任务、必须答好的发展考题、必须完成的民心工程，县委副书记、县长李锋主持会议，县政府与县建设局、县国投集团及各乡镇（街道）签订了责任状。

2.分管领导带队学。坚持“走出去、沉下去”，7月13日~14

日，分管副县长带领县水利、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县卫生健康局、遂昌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专程到长兴县、安吉县、临安区等地学习考察农村供水工作，吸收他们的先进经验，进一步拓展了解决问题的工作思路，为高质量推进遂昌单村水电站改造提升试点工作奠定基础。

3.领导小组全面推。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7月21日，遂昌县成立单村水电站改造提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一把手为成员。同时，建立单村水电站改造提升试点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共性问题集中解决、个性问题专项化解”的原则，深入研究单村水电站改造提升中涉及的立项审批、资金筹措、用地审批、招投标、用电保障等重大问题，统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题。

## 二、水利牵头抓总，“全力以赴”做实做细

1.大范围开展调查研究。结合遂昌县单村水电站实际，围绕破解水浑、异味及无电水电站供电等问题，县工作专班到杭州、宁波、衢州等6个地区10个县（市、区）25个供水站（水厂）及22家供水设备厂家进行调研，全面对比分析设施设备特性、运行管理成本等关键参数，系统摸清当前单村水电站技术现状，为山区单村水电站设备选型及技术攻关奠定良好基础。

2.高质量完成“两个方案”。为细化试点工作目标任务，系统梳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安排，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保质保量完成试点工作，遂昌县迅速部署试点专项行动，于8月10日印发行动方案并上报省水利厅。同时，立足县域实际、紧扣百姓需求，全

面梳理了全县城市和农村供水基本情况，在水利厅 60 余名专家摸排的基础上系统分析了当前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明确了总体建设布局和分类建设任务，于 8 月 29 日在全省率先印发实施方案。

3.高效率推进项目实施。为规范指导、加速推进项目设计，印发了《遂昌县水站改造提升技术指南》，并时刻保持着全速奔跑的热度和速度，奋力跑出试点“加速度”。目前，2023 年计划实施的 45 项工程均已进场开工，县级工作专班积极落实包扶责任，全程亲情式、“店小二”式跟踪服务，做到每个环节、每个点位都有人抓、有人管。同时，对 2024 年拟实施的项目前期工作再提速、再提质、再提效，2024 年计划实施的 85 处单村水站和 41 处散户供水点已全部完成项目选址踏勘，并开展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 三、部门协同配合，“齐头并进”增强合力

1.优化审批流程。建立健全部门联审绿色通道，对已确定项目主体的，按照“提前介入、平行推进”原则，实行“容缺先审核、受理即办理”，提升审批速度。县发改局负责单村水站改造提升项目前期立项审批，简化报批手续，缩短报批流程。县水利局负责打捆项目，向发改局申请初步设计立项批复。各乡镇（街道）为单村水站改造提升建设单位，承担项目法人职责，负责具体实施。县水利局联合发改局组织项目初步设计评审，并出具审查会意见，概算评审不再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查评估。

2.简化项目招投标。由各乡镇（街道）作为项目业主负责具

体实施。施工招投标由乡镇（街道）按子项目组织实施。单项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在 400 万元（含）以上的采取公开招标；招标控制价在 4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采用公开发包、邀请发包、直接委托等简易发包方式进行招标，其中，施工项目发包控制价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采用公开发包或邀请发包的项目，原则上发包场地安排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报水利局备案。

3.强化用地保障。按照“保障民生、依法合规、节约用地”原则，建立自然资源部门“提前介入+容缺受理”机制，科学规划项目选址，合理整合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充分用好山区 26 县民生及产业扶持三年行动政策，积极争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及“先行用地”政策，简化用地预审，全面实行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综合论证，探索农村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供地新方式，全力解决项目用地难、落地建设难等问题。

4.细化用电保障。明确由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单村水站改造提升电力设施建设保障工作，对于有条件接入公共电网供电的，采用公共电网供电，对于公共电网供电距离远、难度大的水站结合安装区域的日照条件及水站设备用电需求通过光电储能供电。根据水站选址，乡镇（街道）及时对接电力部门，提前介入，做好现场用电勘察，具备实施条件的由县供电公司负责接至水站电表，并同步落实农村供水用电电价优惠政策。